

# 《 2024 技職新視界 GO Hero! 教案設計暨實踐競賽 》

## 壹、活動目的

- 一、引導公私立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學生以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作為教案設計主題，將課程融入技職學群，以實作體驗連結技職群科。
- 二、教案設計競賽能激發公私立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學生企劃整合能力，豐富學生的學習歷程。
- 三、提供公私立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學生實際授課與觀摩學習的機會，具體落實技職教育中的實踐精神。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高科大 創創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

## 參、競賽流程

報名階段 → 第一階段教案設計徵件 → 最佳人氣獎票選 → 頒獎典禮 → 第二階段教案實踐課程

## 肆、重要日期

請參見表 1。

表 1、重要日期表

執行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階段	自公告日起至 113/3/31 (日) 中午 12 時 0 分截止報名	報名請填寫 <a href="#">線上報名表單</a>
第一階段教案徵件截止日期	自 113/4/1 (一) 起至 113/4/3 (二) 中午 12 時 0 分截止收件	以檔案上傳時間紀錄為憑， 逾時恕不受理
加分實體作品寄送截止日期	113/5/3 (五)	以郵戳日期為憑， 逾時恕不受理
線上及實體之人氣票選活動	113/5/11 (二) 至 5/26 (日) 中午 12 時 0 分截止票選	113/5/11 中午 12 時 0 分 公告於「 <a href="#">技職新視界</a> 」 粉絲專頁
第一階段與最佳人氣獎之主辦單位評選結果公告	113/5/30 (四) 主辦單位會寄送 Email 通知獲獎組別； 未得獎組別則不另行通知	評選結果公告於 「 <a href="#">技職新視界</a> 」粉絲專頁

表 1、重要日期表

執行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階段與最佳人氣獎之頒獎典禮	暫定 113/6/8 (六) 日期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典禮相關事項擇日公告於「 <a href="#">技職新視界</a> 」粉絲專頁
第二階段實踐課程通知	起始日 113/7/1 (一)	第一階段獲選者即符合第二階段教案實踐資格，將另行各別通知相關事項
執行第二階段實踐課程	113/8/1 (四) 至 113/11/30 (六)	第二階段實踐獎金及獎狀於執行課程完頒發

## 伍、徵件說明

### 一、報名須知

1. 學區位於臺灣南部地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2. 112 學年度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高職）、五專、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技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3. 每隊伍可由 1 位至多 3 位學生所組成，每位學生只能報名其中 1 隊伍，不得重複報名。
4. 各隊學生可跨校、跨年級組隊，每隊報名至多 2 件。
5. 每隊伍可有一名指導教師，指導教師不受限於任教學校，可重複指導多組參賽隊伍。
6. 若身份經查不符或重複報名，主辦方有權取消該學生參賽資格。

### 二、教案設計須知

1. 教案內容為對於技術型高中 15 學群能相扣合一個或多個之實作活動教案，學群資訊可參考技職大玩 JOB：[15 群科介紹](#)。
2. 教案內容需供實施對象實作體驗，請務必詳細填覆，並請提供教案成品示圖。
3. 辦理課程注意事項：課程安排最適切時間為 2 小時內、適合實施對象之年齡為 9 至 18 歲及不得使用明火。

### 三、競賽資料

1. 請每組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0 分前填寫 [《 2024 技職新視界 GO Hero! 教案設計暨實踐競賽 》報名表單](https://reurl.cc/prVZDa)(https://reurl.cc/prVZDa)。
2. 請每組須備妥教案檢核表(如附件一)、切結書(如附件二)、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三)。
3. 請每位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須備妥法定代理人切結書(如附件四)。
4. 請每組參照教案示例參考格式(如附件五)填覆：課程設計依據、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所需工具／材料、參考資料及附錄。
5. 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0 分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及教案上傳至 [《 2024 技職新視界 GO Hero! 教案設計暨實踐競賽 》資料繳交區](https://reurl.cc/VNqLZ6)之線上表單(https://reurl.cc/VNqLZ6)，每檔案請控制在 10 MB 以內。
6. 參賽隊伍欲提供加分條件之提案作品，收件地址請參考附件六，提案作品**不再**歸還給參賽隊伍，由主辦方留存，請自行斟酌。
7. 參賽文件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請隊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繳交，提交後**不接受**主動提出之更改與補件需求。
8. 文件**不全**或有誤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如有損參賽權益，主辦方有最終決定權。

## 陸、評選規則

### 一、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請參見表 2。
2. 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公告於技職新視界臉書粉絲專頁及寄送 Email 通知獲獎，如未獲獎，則不另行通知。
3. 評選結果：評選擇優 7 隊優選教案進入第二階段，邀請該團隊前來科工館「技職新視界」常設展執行團隊所負責之教案實踐課程（約 2 小時），例如：似顏繪教學課程（設計群），帶領民眾從動手做的過程認識群科。

表 2、徵選評分表

評分要項	評分重點	比重	
完整性	• 提出教案是否具體列出教學結構內容。	5%	10%
	• 成品的完整度與呈現品質。	5%	
專業性	• 具體提升實施對象在該學群的能力發展且教案具有學群專業相關知識。	15%	
特殊性	• 具有創新創意及趣味性，可引起實施對象學習動機。	20%	
契合性	• 課程內容扣合一個技術型高中 15 學群。 ★ 學群資訊可參考技職大玩 JOB： <a href="#">15 群科介紹</a>	5%	25%
	• 課程扣合跨學群、跨領域之內容。	5%	
	• 課程設計之預計實施對象年齡層是否符合。	5%	
	• 是否符合展廳辦理課程所規定相關事宜。 ★ 請參見於伍之二「教案設計須知」	5%	
	• 作品材料費為合理的成本預估。（約 300 元/人）	5%	
可行性	• 教案設計的執行教學難易度。	20%	30%
	• 教學所需工具／材料取得容易度。	10%	
加分項目			比重
• 扣合技職新視界七大學群 （水產群、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設計群與農業群）		1%	7%
• 過去已有相關活動實際經驗		1%	
• 有經營相關活動之社群平臺		1%	

加 分 項 目	比 重
• 以影片方式，提供主辦單位 1-3 分鐘之教案介紹	2%
• 以郵寄方式，提供主辦單位實體成品 * 收件地址請參考附件六	2%

二、線上及實體之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詳情如下表。

表 3、最佳人氣獎票選詳細內容

地 點	日 期	內 容	比 重
技職新視界 粉絲專頁	5/11 至 5/26 中午 12 點止	參賽教案於「技職新視界」粉絲專頁發布，於票選期間獲得讚數納為計分。	50%
技職新視界 展廳手作區		參賽教案於手作區牆上展出，有提供成品之參賽作品，則會放置於桌上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圓點貼紙作為投票工具，每人每日至多投票 3 件。	50%
<b>注 意 事 項</b>			
網路票數與實體票數各占 50%，若得票數最後加總相同者則名次並列，獎狀每人獲頒乙只，獎金需均分。			

## 柒、獎勵辦法

一、第一階段：教案徵稿，請參見表 4。

表 4、第一階段獎項及評分標準表

編號	獎項名稱	獎金、獎狀	評 分 標 準
1	評審團金獎 (1 隊)	獎金 15,000 元 獎狀每人乙只	依完整性、專業性、特殊性、契合性、可行性分數加總最高者
2	評審團銀獎 (1 隊)	獎金 12,000 元 獎狀每人乙只	依完整性、專業性、特殊性、契合性、可行性分數加總第二高者
3	評審團銅獎 (1 隊)	獎金 8,000 元 獎狀每人乙只	依完整性、專業性、特殊性、契合性、可行性分數加總第三高者
4	最佳潛力獎 (3 隊)	獎金 2,000 元 獎狀每人乙只	依完整性、專業性、特殊性、契合性、可行性分數加總第四至六高者
5	最佳人氣獎 (1 隊)	獎金 2,000 元 獎狀每人乙只	由網路票選及實體投票，得讚數及投票數最高者
獲獎組別之指導教師可獲得證書乙只			

二、第二階段：實踐課程，請參見表 5。

表 5、第二階段獎項及頒發標準表

實踐時數	獎金、獎狀	頒發標準
一堂／ 2 小時	獎金每人 3,200 元 獎狀每人乙只	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將會邀請其優選團隊於科工館實際執行教案，成功辦理實踐課程者。

### 捌、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本徵選活動視為同意本辦法規定，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辦法修正之權利。
2. 參賽教案應由學生自行發想，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隊員、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則主辦單位得追回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為尊重及保障智慧財產權，凡獲獎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侵權行為，經法院判決屬實者，則主辦單位得追回資格與獎勵並由參賽人負法律之責。
4. 參賽者於第一階段得獎後，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實踐課程討論，完成實踐課程者，得予獲取第二階段獎金與獎狀。
5. 頒獎典禮至少須由隊伍其中一員代表出席領獎，未能出席之得獎團隊，請電話或以電子信箱主動聯繫主辦方，以便安排日後領獎。若無主動告知且無故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6. 第二階段實踐課程當日同意主辦方錄影或拍照留存，其課程所需工具及相關材料皆由主辦單位提供。
7. 參賽者自活動徵件日起，同意授權主辦方不限期逕存，供主辦方於結案報告使用，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得以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公開教學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8. 若教案引用、參考他人之著作、文章或研究，應註明出處及來源。
9. 本競賽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10. 對本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主辦單位知悉。

### 玖、本計畫聯絡方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技職新視界常設展

專任助理 楊小姐、邱小姐

電話：( 07 ) 380-0089 # 5131、# 5103

聯絡信箱：nkustgohero@gmail.com